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的 2025 年兴宁区农村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）生鲜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四塘片区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米（晚籼米、油粘米等）类、面粉类，肉类（纯瘦猪肉、半肥猪肉、五花肉、排骨、牛肉、羊肉等）类，鸡、鸭肉、蛋类，河鲜类，食用油类，蔬菜类，调味品类，配菜类，干杂类，豆制类，面粉类、挂面类，水果类采，其他食品类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雅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77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宁市雅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1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